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综字〔2023〕40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 拟建设项目论证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,为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,保证项目建设质量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学校决定对2024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拟建设项目进行归口论证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立论证专家工作组

根据学校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要求,成立论证专家组,由归口管理部门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,归口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,由归口部门按照项目类别邀请5-7名专家作为成员。

二、论证方式及重点

论证方式:采用现场考察和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考察：论证专家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实施环境、技术路线、条件保障等。

汇报答辩：申报单位需要准备项目汇报材料，并在答辩环节向论证专家进行汇报。汇报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预期成果、经费预算、执行计划、前期准备等。

三、项目分组及归口论证要求

本次论证按照归口单位分组分场次进行，共分为 5 个组别。**第一组**为学科及学位点，归口负责单位为研究生院；**第二组**为教学平台和专业建设，归口负责单位为教务处；**第三组**为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，归口负责单位为科技处；**第四组**为师资队伍、文献信息及信息化建设，由组织部、图书馆及信息化中心协商合并论证；**第五组**为校园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，归口负责单位为后勤管理中心。具体分组详见附件。

各归口单位应按照附件中的具体分组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在论证过程中，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确保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。对于论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加强沟通与协作，确保项目论证的质量和效果。论证结束后一天内将论证结果报送发展规划处。同时，发展规划处全程参与各组论证，确保论证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论证时间及地点

按照省财政厅对学校的时间节点要求，学校需于 10 月下旬完成论证工作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由归口负责单位另行通

知，请各单位提前准备相关材料。

如归口负责单位对论证流程安排有疑问，可以咨询发展规划处。

1.现场考察阶段：10月23日-10月27日

2.汇报答辩阶段：10月27日-11月4日

联系人：张玉惠 海文静

联系电话：15897185391 18794896233

附件：2024年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拟建设项目归口论证分组安排表

